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 景谷

编号：2018-04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景谷林业”）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756号），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进一步的补充说明。现根据要求进行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价格的补充说明

自2018年7月5日景谷林业披露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文件以来，近期市场及媒体主要关注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价格，针对上述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补充说明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大福投资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产业结构，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价格的补充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定价系交易双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协商谈判的结果。周大福投资与小康控股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在上述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景谷林业股份的平均交易价格（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为23.64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相较于上述30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的溢价率为37.78%。

经过周大福投资及小康控股的一致确认，本次转让的溢价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1、小康控股于2016年2月4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自原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24.67%景谷林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5.37元；于2017年5月16日通过要约方式获得12.33%景谷林业股份，要约价格为每股37.78元。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上述两次交易定价及实际落地的各项费用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

2、本次转让股权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同时考虑到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高达42%的股权，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基于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在商议股权转让价格时考虑了该控制权溢价因素。

3、目前，景谷林业的资产形态较为单一，主要为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总体资产规模较小，且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景谷林业负债主要由大股东长期无息借款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无其他第三方大额负债或或有负债。基于景谷林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合规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结合收购方对景谷林业的尽职调查，收购方认为此次转让溢价合理。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大福投资有意通过对原有业务的梳理和提升，以及培育和发展新业务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双方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有良好的预期。

5、本次交易收购方周大福投资的企业性质较为特殊，为外商投资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其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需要考量的因素较多，而景谷林业不存在不符合外商投资公司收购的限制性条件。

6、综合观察2018年上半年A股市场的控制权转让案例的溢价情况，本次交

易的转让溢价处在合理的区间内。

转让双方之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此前亦不存在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关联或往来。

上述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价格的补充说明已在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披露。

二、关于周大福投资之股东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对 2018 年 5 月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35%、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的补充说明

2018 年 5 月，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股东股权。由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将其尚未实缴出资的 10,5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35%)无偿转让给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轶网络”）；同时将其尚未实缴出资的 4,2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14%）无偿转让给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蓝黛”)。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企业。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

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周大福投资与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拟计划在共同关注的行业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各方充分考虑了上述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发挥周大福投资作为投资控股平台的作用，各方决定在股权结构上建立更深远的合作关系。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对景谷林业控制权收购之间无直接联系。在本次筹划对景谷林业的控制权进行收购前，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就业务合作事宜与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商谈并达成意向。对 A 股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收购安排亦符合上述各方的合作意向，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对于本次收购景谷林业控制权事宜无异议。2018 年 6 月 25 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召

开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所控制，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控制权。

上述主要内容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且财务顾问已发表核查意见。

（二）对周大福投资之股东泓轶网络和前海蓝黛的基本情况的补充说明

1、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938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
| 法定代表人 | 郑勇超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K03RW9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网络、电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泓轶网络由自然人郑勇超 100%持股，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人民币)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郑勇超 | 20,000 | 100.00% |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2、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13 栋 B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妍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4928579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由刘晓琴、许爱连两位自然人股东各持股 50%，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人民币)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刘晓琴 | 1,000 | 50.00% |
| 2 | 许爱连 | 1,000 | 50.00% |
| 合计 | | 2,000 | 100.00% |

注：刘晓琴和许爱连二人为亲属关系，许爱连为刘晓琴之配偶之母亲。

上述内容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增加的“（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股东”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且财务顾问已发表核查意见。

（三）对周大福投资之股东泓轶网络和前海蓝黛的出资情况的补充说明

1、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泓轶网络尚未完成对周大福投资的实缴出资。

2、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6月8日出具的信师报字[2018]第ZG50704号《验资报告》，前海蓝黛已于2018年6月4日以与4,200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完成对周大福投资的实缴。

前海蓝黛用于实缴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然人股东刘晓琴、许爱连及其家属常年经商及投资所得的自有资金。前海蓝黛及其股东刘晓琴、许爱连针对资金来源情况已出具以下承诺：

“前海蓝黛用于完成上述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资金均来源于刘晓琴、许爱连及其家属常年经商及投资所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刘晓琴、许爱连未采取其他任何融资方式以筹得上述资金，上述所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结构化安排、分级嵌套等情形，所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内容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增加的“（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股东”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且财务顾问已发表核查意见。

（四）对周大福投资之股东泓轶网络、前海蓝黛与周大福投资、上市公司、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等各方的关系的补充说明

1、泓轶网络与周大福投资、上市公司、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等各方的关系

除持有周大福投资35%股权以外，泓轶网络及其股东与周大福投资、上市公司、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前海蓝黛与周大福投资、上市公司、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等各方的关系

除持有周大福投资14%股权以外，前海蓝黛及其股东与周大福投资、上市公司、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增加的“(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股东”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且财务顾问已发表核查意见。

三、关于周大福投资本次用于协议受让小康控股所持部分景谷林业股份的资金来源的补充说明

(一) 对资金来源的补充说明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周大福投资与周大福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周大福企业向周大福投资提供美金叁亿元整(USD300,000,000.00)的五年期无息信用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将由周大福投资在企业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使用。

除自有资金及上述来源于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外,本次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协议受让小康控股所持部分景谷林业股份的款项无其他资金来源。

上述内容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资金来源/二、资金来源及声明”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且财务顾问已发表核查意见。

(二) 对周大福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部分科目的反映的资金出入与本次收购行为无关联的补充说明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539 号《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周大福投资账面实收资本、其他应付款及预付款项等科目的变动均与本次权益变动无关;相关资金出入亦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

上述内容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一、资产负债表”部分增加了注释且财务顾问已发表核查意见。

四、财务顾问对周大福投资本次收购的目的及筹划过程进行的补充核查及说明

1、经核查，周大福投资进行本次协议转让的目的在于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为此，周大福投资在与景谷林业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拟受让小康控股持有的景谷林业 30%的已发行股份。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及收购方需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当日发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手续，以及其他所需前置审批手续（如有）。前述程序完成后，周大福投资拟按照协议约定完成30%股份的受让，达到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

虽然上述30%股份尚未过户完成，但周大福投资存在取得该等股份后为巩固控制权而进一步增持的意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周大福投资持有景谷林业的股份达到已发行股份的30%时，如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周大福投资决定在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同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向除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景谷林业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保证所有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均能充分获知相关信息，落实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经相关方承诺并经核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者约定。

上述补充核查意见已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补充核查意见》中进行了补充发表。

五、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本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及二级市场交易等事项中存在的确定性的补充说明

1、景谷林业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和林化产品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17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景谷林业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段主要是出于对景谷林业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考虑。2017年，上市公司净利润为-30,959,730.77元，期末资产负债率达92.00%，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8,225,301.71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景谷林业需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各项手续。

目前已完成的手续包括：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当日发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尚需履行的手续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手续，以及其他所需前置审批手续（如有）。

因涉及审批备案流程较多，是否能够通过审批及审批备案周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备案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向景谷林业除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进一步增持景谷林业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2018年7月5日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上述部分要约收购事项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本次周大福投资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2.57元/股（若景谷林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导致要约收购失败；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

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收购的起始日期存在不确定性；

(3) 因涉及外国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股份，需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各项手续。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当日发出《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尚需履行的手续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手续，以及其他所需前置审批手续（如有），因涉及审批备案流程较多，是否能够通过审批及审批备案周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部分要约收购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2018 年 6 月 29 日涨幅为 1.48%，2018 年 7 月 2 日涨幅为 3.22%，2018 年 7 月 3 日涨幅为 2.87%。上市公司股本规模较小，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若小康控股于 2019 年 2 月 3 日之前转让自 2016 年 2 月 4 日受让的公司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24.67% 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将违反其与景谷森达签署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中 36 个月不减持的约定。目前景谷森达已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经景谷森达专题研究同意小康控股提前转让原受让的 24.67% 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同时要求小康控股按照双方签订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按照提前转让股份收入的 10% 向景谷森达支付违约金。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前转让其从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的部分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补充提示。

六、《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修订

2018年7月8日，景谷林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当日发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计划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针对上述进展已经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补充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补充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